|  |
| --- |
| **甘肃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文件** |

甘卫中医函〔2019〕183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

|  |
| --- |
|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
| 根据《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19年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条件**  凡符合《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甘卫发〔2019〕38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

**二、申报材料**

**（一）所有申报考核人员均需提供的资料**

1.《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填写附件1、多年实践人员填写附件2）。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填写到附件1或附件2相应位置），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实践资料医案5例，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

4.至少2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中医医师执业证书，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

**（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需提供：**

1.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跟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截止到2019年3月1日之前。

2.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与其专长密切相关的中医专科经典医著古籍等学习心得每年1篇，体现师承指导老师学术特长和经验的跟师笔记每年5篇、临床实践记录每年5篇等）。

3.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三）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需提供：**

1.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2.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3）。

**二、申报材料**

**（一）所有申报考核人员均需提供的资料**

1.《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填写附件1、多年实践人员填写附件2）。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填写到附件1或附件2相应位置），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实践资料医案5例，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

4.至少2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中医医师执业证书，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

**（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需提供：**

1.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跟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截止到2019年3月1日之前。

2.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与其专长密切相关的中医专科经典医著古籍等学习心得每年1篇，体现师承指导老师学术特长和经验的跟师笔记每年5篇、临床实践记录每年5篇等）。

3.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三）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需提供：**

1.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2.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3）。

**（二）专长面试**

**1.内服方药类面试程序**

（1）医术专长陈述。

（2）现场问答，申报者抽取2道中医内服方药类专长知识题进行口述。

（3）诊法技能操作，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适当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内容。

（4）现场辨识中药及相关理论知识。

**2.外治技术类面试程序**

（1）医术专长陈述。

（2）现场问答，申报者抽取2道中医外治技术类专长知识题进行口述。

（3）外治技术操作，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适当增加诊法技能操作考核内容。

（4）现场辨识中药及相关理论知识。

**五、考核合格标准**

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进行打分，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考核过程中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考核程序、考核组织、考核管理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后，在全省进行公布。

**六、组织管理**

（一）成立甘肃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家委员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加强对考核工作的指导，统筹开展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考核专家委员会设中医和藏医两个组，负责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考核业务指导，对考核专家提交的相关认定内容进行研判。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安排开展好报名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擅自放宽报名条件。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做好考核报名工作的宣传，通过广泛宣传，让有一技之长，为群众看病就医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应知尽知。争取各种途径将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受理地点（窗口）等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读。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复审及上报工作。

本通知相关附件电子版，请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 wsjk.gansu.gov.cn）下载。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一处： 张蜀青 （0931）4818135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王娟（0931）8677175

邮箱地址：[541794273@qq.com](mailto:541794273@qq.com)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371号601室。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